

## 研修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第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高組長兼召集人文婷

記錄：陳雅芳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伍、報告案：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關於研修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專案小組運作事宜。

說明：

一、因各單位提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之議題甚多，本專案小組將分組進行研議，其分組與議題整理規劃如下：

分組	法規名稱	議題	建議單位
1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檢討修正勘檢人員的培訓與退場機制，包括勘檢人員回訓與考評制度，並設立申訴管道	立法院楊玉欣委員辦公室
			立法院楊玉欣、李貴敏、陳鎮湘等 27 人以臨時提案
2	2.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專章	2.1.1 觀眾席位之規定進行檢視	立法院楊玉欣委員辦公室
		2.1.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之範圍應檢討擴大，應比照新建建築物朝向全面無障礙化	立法院楊玉欣委員辦公室
		2.1.3 無障礙廁所設置數量與處所、無障礙小便器應如何設置以及設置數量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2.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	2.2.1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	立法院楊玉欣委員辦公室

	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障礙設施替代改善之範圍	
		2.2.2 一般旅館無障礙設施規範	交通部觀光局、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2.2.3 第9點「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表」、第10點、第11點內容修正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2.2.4 研議提高無障礙廁所比例之可行性	CEDAW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3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機械遊樂設施無障礙設計	立法院楊玉欣委員辦公室
		規範內容修正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專章、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修正調整規範內容	

二、為加速研議工作能儘速完成以利進行相關法制作業，擬將本署邀請之委員與有關團體妥為分組，謹就有關議題與人員分組事宜提請討論。

案由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修正方向事宜。

說明：

現行已有立法院楊玉欣委員辦公室、立法院楊玉欣、李貴敏、陳鎮湘等 27 位委員以臨時提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殘障聯盟、交通部觀光局、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向本署提出有關研修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建議，原先就上開建議請與會委員及各機關團體表示意見，以利後續法規研修草案之整理與進行。有關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修正方向，提請討論。

分組	法規名稱	議題	研議方向
1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檢討修正勘檢人員的培訓與退場機制，包括勘檢人員回訓與考評制度，並設立申訴管道	1. 訂定勘檢作業申訴管道與不適任之勘檢人員解聘之情形 2. 研議勘檢人員回訓與分級之可行性
2	2.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專章	2.1.1 觀眾席位之規定進行檢視	參考美國 ADA 規定，提高建築物輪椅觀眾席位設置之比例。
		2.1.2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範圍應檢討擴大，比照新建建築物朝向全面無障礙化 【與 2.2.1 條文相關】	因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區位與城鄉經濟發展情形有別，如採全面一致之適用範圍恐將造成較大之衝擊，有關既有公共建築物範圍建議分為「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兩類，「第一部分」依本規則施行日期辦理，至「第二部分」則視所在區位與城鄉經濟發展情形，依實際需求公告實施。
		2.1.3 無障礙廁所設置數量與處所、無障礙小便	1. 研議無障礙廁所設置數量與處所 2. 明定無障礙小便器設

		器應如何設置以及設置數量	置數量與設置之方式
2.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2.2.1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之範圍 【與 2.1.2 條文相關】	配合建築技術規則既有公共建築物範圍之檢討，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
		2.2.2 一般旅館無障礙設施規範	檢討將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依分類檢討無障礙設施種類
		2.2.3 第 9 點「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表」、第 10 點、第 11 點內容修正	針對各項替代改善方式進行檢討。
		2.2.4 研議提高無障礙廁所比例之可行性	研議提高無障礙廁所比例之可行性
3 3.1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3.1.1 機械遊樂設施無障礙設計	1. 研擬機械遊樂設施無障礙設計規定，納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附錄 2. 配合建築技術規則無障礙建築專章條文之修正與各界之建議，檢視修正規範內容
		3.1.2 規範內容修正	
		3.1.3 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專章、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修正調整規範內容	

## 發言摘要：

### 一、陳委員政雄

有關醫院之無障礙環境建置，世界衛生組織亦有相關評估項目與資訊，建議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研議時，可併同納入參考。

### 二、蔡委員再相

現行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執行上所遭遇之爭議不少，相關培訓內涵宜再確認。

### 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本所於 103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彙編」成果報告係由臺北科技大學吳可久教授辦理，建議後續分組研議時加邀吳可久教授參與討論。

### 四、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目前係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進行分期第六期旅館部分之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如無法依認定原則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第十一點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本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 五、新北市政府

本府已就長照部分提本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小組。另建議既有旅館之無障礙設施改善宜於合理合宜範疇內辦理。

### 六、臺中市政府

本府本年度已就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舉辦兩次說明會宣導，並將持續辦理溝通協調工作。

### 七、高雄市政府

本府之分期計畫預定於年底前完成既有無障礙設施改善工作，目前朝向友善客房之方向辦理，以降低民眾對於無障礙客房有醫療院所印象之觀感。

### 八、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

目前縣（市）政府所推動之無障礙客房改善已引起相

關業者之恐慌，建議可朝向友善客房之方向推動，可供順利如廁盥洗為首要考量，至其他項目可再進行研議是否酌作調整。

#### 九、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有關無障礙客房之改善，建議以達到目的為原則，採納本會建議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之建議。

#### 十、中華民國商業總會

有關既有旅館無障礙設施改善事宜，請考量旅館經營困難與實際需求檢討修正現行有關規定。

#### 十一、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 (一) 建議內政部營建署通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暫緩要求既有旅館應進行無障礙客房之改善。
- (二) 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及行政程序法第 120 條規定，建請訂定既有建築物改善相關補助獎勵規定。

#### 十二、台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有關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涉關既有旅館無障礙客房改善，請廣邀各直轄市、縣(市)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參與討論，以了解現有遭遇之困難與業界之意見。

#### 十三、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

- (一)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持續辦理修正，惟橫向執行似未確實，實際於現場施作之施工圖與申請建造執照所檢附之工程圖說似仍不同，建請應確實要求應依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檢附有關圖說。
- (二) 現行大型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預審或都市設計審議目前尚未將無障礙環境建置之議題納入，基於防範於未然及整體區域環境考量，建請於都市設計審議及建照執照預審先行納入考量。

決議：

- 一、經與會人員討論獲致共識，為加速研議工作能儘速完成以

利進行相關法制作業，本專案小組將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專章與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三個分組分別進行討論，俟獲致共識後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分組名單經依與會人員表達參與意願分列如下，原則 2-3 週開會一次，開會進度規劃如附件：

分組	法規名稱	參與人員(團體)
1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黃委員仁鋼、陳委員淑玲、劉委員金鐘、江委員俊明、蔡委員再相、唐委員峰正、社團法人脊隨損傷者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台灣無障礙協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中華民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
2	2.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專章 2.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費委員宗澄、陳委員淑玲、黃委員仁鋼、劉委員金鐘、陳委員政雄、蔡委員再相、吳教授可久、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台灣無障礙協會、中華民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新北市旅館公會、苗栗縣旅館公會、桃園市旅館公會
3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費委員宗澄、陳委員淑玲、黃委員仁鋼、劉委員金鐘、李委員殿華、江委員俊明、陳委員政雄、蔡委員再相、唐委員峰正、

	<p>吳教授可久、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台灣無障礙協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中華民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p>
--	---

- 二、有關既有旅館無障礙設施改善事宜，因涉關「2.1.2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範圍應檢討擴大，比照新建建築物朝向全面無障礙化」及「2.2.2 一般旅館無障礙設施規範」列為第2分組優先議題，請台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轉知各直轄市、縣（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如有具體修正建議或參與該分組會議之意願，請於文到一週內提供本署，俾利綜整召會研商。
- 三、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5點規定：「第二點建築物之改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依第二點之改善項目及內容依限改善並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無法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十一點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有關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依上開規定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有關與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新北市旅館公會、苗栗縣旅館公會、桃園市旅館公會建議暫緩將既有旅館列入分期執行計畫並延長替代改善期限一節，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轄區實際需求參酌考量。
- 四、請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提供目前業經審核認可之既有旅館無障礙改善案例資料，由作業單位函送台灣省旅館商



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轉各直轄市、縣（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參考。

五、議題「2.2.2 一般旅館無障礙設施規範」修正為「2.2.2 一般旅館無障礙設施設置原則」

六、因本專案小組之運作與修正方向等議題業已討論完畢，原定104年7月23日召開之第2次會議取消。

柒、散會

## 104 年建築物無障礙法規修正規劃期程表

項次	法規名稱	議題	預計召會次數
1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檢討修正勘檢人員的培訓與退場機制，包括勘檢人員回訓與考評制度，並設立申訴管道	2 次
2	2.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專章	2.1.1 觀眾席位之規定進行檢視	1 次
		2.1.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之範圍應檢討擴大，應比照新建建築物朝向全面無障礙化	3 次
		2.1.3 無障礙廁所設置數量與處所、無障礙小便器應如何設置以及設置數量、集合住宅(公寓大廈)之專用部分電梯不必設置引導標誌及警示區(追跡點)	
	2.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2.2.1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之範圍 2.2.2 一般旅館無障礙設施設置原則 2.2.3 第 9 點「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表」、第 10 點、第 11 點內容修正 2.2.4 研議提高無障礙廁所比例之可行性	3 次
3	3.1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3.1 機械遊樂設施無障礙設計	4 次
		3.2 規範內容修正	
		3.3 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專章、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修正調整規範內容	